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泗卫发〔2024〕1号

泗阳县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报

各卫健中心、局直属单位、机关科室、医疗机构：

为全面掌握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泗卫发〔2023〕17号）、《泗阳县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泗卫发〔2023〕19号）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组织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条线单位（科室）对各乡镇（街道）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成效

全县常住人口 83.11 万人，人均财政投入 98.27 元，财政

拨付资金8167.4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县各乡镇（街道）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79.37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5.5%；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新生儿活产数4121人，新生儿访视率99.42%，7岁以下儿童接受健康管理4.83万人，儿童管理率99.2%；孕产妇早孕建册率达94.03%，产后访视率99.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9.0921万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高血压患者已纳入管理85537人，规范管理59109人，规范管理率69.1%；糖尿病患者已纳入管理32133人，规范管理22303人，规范管理率69.41%；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及时处理率均达100%；报告发现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100%，规则服药率达99.0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4029人，规范管理率94.4%；老年人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达73.36%、83.81%；全县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9213次；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353种，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42万余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182种、14万余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1784次，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252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为89.68%、82.74%；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分别为95.86%、97.66%。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组织管理

1、制度建设及指标完成：部分医院公卫部人员待遇未按绩效分配方案兑现，如爱园、八集、高渡、李口、临河、王集。少部分乡镇年度指标未完成，如来安、八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未达要求、临河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要求。

2、少数单位缺乏质控机制。死亡人口健康档案注销不及时、慢病随访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卫健中心对牵头医院、村卫生室的督导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职责履行未到位，日常质量控制措施方面虽有核查、抽查、整改等制度，但执行力度不够。

3、人员培训：有的乡镇开展的培训频次不够，操作性、针对性不强。

4、基本公卫服务水平：少部分乡镇对基本公卫服务水平，全科医生考试不够重视，组织不到位，如高渡、王集、城厢、李口、卢集等。

（二）项目执行

健康教育：医院无印刷资料发放记录、入户资料领取记录字迹一致；音像播放记录表填写不规范、音像播放照片留存不规范；宣传栏侧栏更新频率、内容不符合要求；里仁佑安医院宣传栏侧栏记录表与照片内实际更换内容不符；健康教育讲座人数不足 50 人（医院）或 20 人（村）；健康教育讲座主题不符合要求。**预防接种：**卡证填写不规范，卡证信息不一致；台账资料记录不全、填写不规范；部分单位儿童身份证覆盖率未达到 95%、个别单位系统留观率未达到 100%；部分单位监控未全覆盖、存在死角、监控记录无法保存 1 个月。**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整体工作落实好的乡镇有史集、张家圩，整体工作进度缓慢是众兴、南刘集、庄圩、王集、裴圩。妇幼信息系统中信息与体检表、新生儿表不规范；视力填写规范存在在问题；高危儿管理不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1）母子健康手册填写不完整，有错、漏项。（2）妇幼信息系统录入错误、录入不全、

录入不及时。（3）人脸识别认证率低，除张家圩、众兴镇、八集，其余乡镇人脸识别认证率均低于90%。（4）早孕建册不真实，如八集、城厢、王集。（5）乡村台账、育龄妇女花名册和残障育龄妇女花名册登记不完整，如王集、史集、裴圩、卢集。（6）上次考核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如卢集、庄圩、李口。

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1）随访信息与体检表信息不一致。（2）体检表现存主要健康问题、健康评价、危险因素、健康指导漏填（评）或错填（评）。（3）体检表65岁以下慢病人群老年人筛查项目填写随访频次不达标（季度内无一次面访），控制不满意未在2周内家访或家访时间超过2周，随访表存在空项，如：三庄、李口等。（4）连续控制不满意未勾选转诊。（5）随访分类错误，如庄圩、史集、张家圩等。（6）危值未勾选转诊，如八集、众兴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1）精防人员业务知识不熟练，对危险性评估、精神症状认定、自知力、社会功能、服药剂量等概念不清，导致随访存在逻辑错误。（2）基础信息表及随访记录表不完整，存在空项、漏项等情况。（3）建档时间、填卡时间、知情同意签字时间及首次随访时间不一致。（4）随访不规范，存在随访用药与核实用药的药物名称或剂量不一致；随访记录表电子档与纸质材料不一致。（5）多次随访记录表雷同，无变化；全年随访记录均判定病情基本稳定，但未调整药物或建议患者转诊；（6）无诊断依据、无信息交换单。（7）电话号码错误或空号。（8）无对本乡镇精防人员培训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登记本记录不全或填写错误；随访表漏填或填

写错误；服药卡填写错误；乡级其他资料不完整；抽查村卫生室资料不全或填写不完整；上季度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高渡医院、八集医院、里仁佑安医院。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1）所有医院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均存在患者人群分类、身份证号未填写及现住址不详细等问题。（2）部分医院未及时对辖区内传染病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爱园、高渡、南刘集等；少数医院个案调查表填写不完整或有逻辑错误，如高渡医院等。（3）部分医院缺少传染病报告管理相关制度和培训资料，如高渡医院。（4）部分医院肠道门诊登记检索不达标，如高渡医院腹泻病例登记数不足辖区人口10%，第二医院和里仁医院腹泻病例送检数不足登记数10%等。

中医药健康管理：一致性存在不足；台账资料服务记录照片比较少；健康管理服务率未达标；真实性及体验感不足；体质辨识表存在空漏项；人员培训不足，指导不到位。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1）结果反馈及时性：部分单位有极少数老年人联系电话为空号或错号，如庄圩、爱园、穿城、王集、八集。（2）村卫生室体检报告未及时发放：高渡镇南大滩、临河镇熊码村、爱园镇官庄村和南岗村、穿城镇静波村、八集镇集南村、城厢街道农场二居。（3）体检登记本规范性：体检机构登记本体检时间、住址、体检结果登记不全，如：高渡镇、新袁镇、庄圩乡、爱园镇、南刘集乡。（4）村卫生室登记本体检结果登记不规范或缺少复查记录：高渡镇、卢集镇、裴圩镇、李口镇、城厢街道、庄圩乡、爱园镇、穿城镇、里仁乡、南刘集乡、史集街道、张家圩镇、王集镇、八集乡、来安

街道、城厢街道、众兴街道。**健康档案：**（1）不知晓建档，如王集、卢集等。（2）联系人身份证号码与本人身份证号码重复，如卢集、裴圩。（3）既往史不符，如八集、庄圩、高渡。（4）家族史未填，如史集、张家圩。**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一户一档”巡查照片、巡查记录不规范，如：八集。（2）建档情况：漏签字，意见书书写不规范，如：城厢。（3）培训情况：培训通知下达不规范、无培训照片，如：史集。（4）未按时完成第四季度工作量，如：王集、裴圩、李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问题整改。各卫健中心要加强组织管理，履行主体责任、督导责任、监管责任，及时交办并整改存在问题，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及时采取措施，推动项目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落实重点人群医防融合举措，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善慢病管理转诊流程，提升医防融合管理水平。

请各卫健中心要对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同类型的问题要进行梳理并整改到位，于1月25日前将整改报告及整改佐证材料报至局基妇科711室。

（二）推进项目实施。县各条线业务单位（科室）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培训方式；卫健中心要组织乡级技术指导机构及骨干人员开展多轮次培训，找准机构薄弱环节，开展针对性培训。要科学管理和统筹推进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要求及时拨付、规范使用，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加大宣教力度，提升知晓率。各条线、各乡镇要进一步扩增项目宣传方式，通过宣传栏、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项目知晓率。健康教育项目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四、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关于印发《泗阳县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泗卫发〔2023〕19 号）的文件要求，年度综合得分计算方式为：第 1-4 季度分别占比 15%、25%、15%、40%、新划入项目占比 5%进行计算。

县级绩效评价结果与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挂钩，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进行结算，并在下年度兑现。具体结算标准为：95 分及以上按年初预拨金额全额计算；95>分值 \geq 90，按年初预拨金额 \times 98%计算；90>分值 \geq 85，按年初预拨金额 \times 95%计算；85 分以下的，按年度预拨金额 \times 分数 \div 100%计算；对未达 95 分的单位按上述比例计算当年度应拨付金额，与年初测算预拨付金额进行结算；将扣减资金总额的 30%、25%、20%、15%、10%分别奖励给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前五名的史集、穿城、众兴、新袁、城厢，其中获得奖励且评分达 95 分的史集、穿城，可适当提高购买服务单价；评分低于 90 分的里仁，按相应比例降低购买服务单价。奖惩资金在 2024 年经费拨付中体现。

- 附件：1. 泗阳县 2023 年第四季度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泗阳县 2023 年度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1

泗阳县2023年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乡镇	项目执行																			
	总得分	组织管理	资金管理	卫生监督协管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与应用	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中医药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慢病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居民健康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项目知晓率	项目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加减分
满分	100	11	5	4	4	4	4	7	5.5	4.5	4	4	4	18	6	5	4	3	3	
史集	96.8	11	5	3.84	3.9	3.4	3.8	6.73	5.3	4.2	3.95	3.9	3.88	17	5.9	5	4	3	3	
穿城	96.12	11	5	3.6	3.7	3.8	3.6	6.87	4.6	4.3	3.94	3.95	4	18	5.55	5	4	3	2.21	
新袁	95.97	11	5	3.8	3.8	4	4	6.94	4.6	4.1	3.94	3.9	3.88	18	5.5	3.51	4	3	3	
张家圩	95.92	11	5	3.96	3.9	3.6	3.4	6.78	5.2	4.5	3.95	3.7	3.88	17.1	5.7	5	4	3	2.25	
爱园	95.26	10.8	5	3.6	2.8	3.8	4	6.95	4.7	3.9	3.86	3.6	3.8	18	5.45	5	4	3	3	
三庄	95.26	11	5	3.8	3.1	4	3.8	6.91	4.5	4	3.93	3.7	3.64	17.6	6	5	4	3	2.28	
众兴	95.21	11	5	3.84	3.3	3.5	4	6.84	4.1	4.2	3.95	3.4	3.88	17.5	5.7	5	4	3	3	
临河	94.43	10.1	5	3.8	3.6	3.8	3.7	6.50	4.6	4	3.92	3.4	3.76	17.5	5.75	5	4	3	3	
城厢	94.43	11	5	3.8	3.7	3.6	3.5	6.81	4.4	3.8	3.94	3.6	3.92	18	5.35	5	4	3	2.01	
里仁	93.86	11	5	3.84	3.7	3.8	2.9	6.85	4.5	4.1	3.93	3.6	3.52	17.23	5.6	5	4	3	2.29	
南刘集	93.42	11	5	3.64	3.7	3.8	3.1	6.81	2.7	4.4	3.91	3.4	3.56	18	5.4	5	4	3	3	
卢集	93.31	11	5	3.84	3.9	3	3.5	6.68	4.4	3.5	3.92	3.8	3.92	16.98	5.8	5	4	3	2.07	
裴圩	92.85	10.7	5	3.72	3.5	3.8	3.3	6.57	4.1	3.9	3.95	3.7	3.8	17.12	5.45	5	4	3	2.24	
庄圩	92.82	10.5	5	3.72	4	3.5	3	7.00	3.6	4	3.93	3.5	3.64	17.5	5.5	4.43	4	3	3	
来安	92.78	10	5	3.92	3.2	3.6	3.8	6.79	4.4	4.1	3.94	3.6	3.88	16.95	4.6	5	4	3	3	
李口	92.04	10.3	5	3.8	3.9	3.6	3.1	6.89	4.1	4.1	3.92	3.4	3.56	18	5.4	3.9	4	3	2.07	
王集	91.22	10.8	5	3.68	3.6	3.2	3.5	6.66	3.9	3.5	3.92	3.7	3.76	17.25	5.65	4.53	3.59	3	1.98	
高渡	91.2	10.2	5	3.84	3.4	3.8	3.8	6.60	4	4	3.85	3.3	2.88	17.98	5.35	4.4	4	3	1.8	
八集	91.14	9.8	5	3.76	3.2	3.4	3.5	6.46	4.5	3.7	3.92	3.8	3.16	18	4.55	5	4	3	2.39	

泗阳县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乡镇	年度得分	第一季度得分	第一季度15%计分	第二季度得分	第二季度25%计分	第三季度得分	第三季度15%计分	第四季度得分	第四季度40%计分	新划入项目得分	新划入项目5%计分
史集	95.70	95.85	14.38	95.73	23.93	95.56	14.33	96.8	38.72	86.78	4.34
穿城	95.07	93.05	13.96	94.67	23.67	95.20	14.28	96.12	38.45	94.36	4.72
众兴	94.09	93.45	14.02	93.05	23.26	92.31	13.85	95.21	38.08	97.50	4.88
新袁	93.69	86.19	12.93	93.30	23.33	97.83	14.67	95.97	38.39	87.53	4.38
城厢	93.41	93.49	14.02	93.29	23.32	90.33	13.55	94.43	37.77	94.88	4.74
临河	93.12	90.72	13.61	92.15	23.04	93.99	14.10	94.43	37.77	92.08	4.60
三庄	92.48	88.03	13.20	90.74	22.69	92.88	13.93	95.26	38.10	91.14	4.56
卢集	92.31	90.96	13.64	91.54	22.89	91.64	13.75	93.31	37.32	94.24	4.71
来安	92.17	91.32	13.70	91.66	22.92	92.47	13.87	92.78	37.11	91.51	4.58
爱园	92.02	90.9	13.64	89.95	22.49	91.43	13.71	95.26	38.10	81.53	4.08
张家圩	92.01	88.03	13.20	91.36	22.84	87.86	13.18	95.92	38.37	88.43	4.42
南刘集	91.85	92.32	13.85	91.01	22.75	87.77	13.16	93.42	37.37	94.28	4.71
李口	91.84	91.49	13.72	91.22	22.81	91.48	13.72	92.04	36.82	95.40	4.77
庄圩	91.36	85.7	12.86	92.53	23.13	91.06	13.66	92.82	37.13	91.61	4.58
裴圩	90.67	86.24	12.94	90.69	22.67	89.81	13.47	92.85	37.14	88.90	4.45
王集	90.50	87.03	13.05	91.92	22.98	89.10	13.36	91.22	36.49	92.25	4.61
高渡	90.21	90.73	13.61	87.76	21.94	91.70	13.76	91.2	36.48	88.41	4.42
八集	90.19	85.85	12.88	91.78	22.95	91.54	13.73	91.14	36.46	83.60	4.18
里仁	89.67	81.34	12.20	86.31	21.58	92.59	13.89	93.86	37.54	89.16	4.46

按照年度绩效评价方案要求，总得分按第1-4季度分别占比15%、25%、15%、40%、新划入项目占比5%进行计算